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3年6月30日至7月11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增编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政府和国际组织评论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评论汇编.....	2
A. 国家.....	2
1. 白俄罗斯.....	2

* 订正日期。

二. 评论汇编

A. 国家

1. 白俄罗斯

[原文：俄文]

1. 在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基础上，相关国家当局提出了下述评论。

2. 《白俄罗斯共和国投资法》（以下称“投资法”）决定了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行使特许权的基础上进行投资活动的特点。投资法第 49 条规定，涉及下层土、水体、森林、土地和完全为国家所有的资产的投资活动以及国家享有独占权的活动可以在行使特许权的基础上进行。

3.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律中，根据投资法第 50 条规定，特许权应是白俄罗斯与某个投资方缔结的一份权利转让合同，即在特定期限内，以一定的报酬转让在白俄罗斯境内参与国家享有独占权的特定活动的权利或是使用白俄罗斯共和国所有的财产的权利。

4. 贸易法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在白俄罗斯的现行立法中。

5. 例如，建议 2 反映在投资法第 52 条中，该条规定特许权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是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或是由该国政府授权的国家行政当局（特许权当局）。

6. 建议 4 和 5 反映在投资法第 51 条中。建议 10 和 11 包括在现行的经济程序法中，根据该法规定，由国家经济法庭解决经济性质的纠纷，包括涉及外国人的纠纷。在这种情况下，外国人享有与本国国民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7. 建议 13 包括在投资法第 14 和 15 条中，这两条涉及国家以税费和关税减免、政府担保、集中投资来源和向投资人提供补充担保的方式支持投资活动。

8. 投资法第 52 条第 2 款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草案第二节（示范条文第 3 条，“签定特许权协议的权力”）相符。

9. 示范条文第 4 条，“适合的基础设施部门”包含在投资法第 53 条中。

10. 第二节（特许公司的选定），示范条文第 5 条，“筛选程序的规则”，以及第 1 部分（投标人的预选），示范条文第 6 条，“预选的目的和程序”，与投资法第 12 章相符。

11. 示范条文第 7 条，“预选标准”包括在关于申请参加投标或拍卖的投资法第 63 条中。示范条文第 8 条，“联营集团的参加”与该条第 3 款相符。

12. 示范条文第 9 条，“预选决定”和关于征求投标书的一节没有充分地包含在现行的白俄罗斯法律中。

13. 投资法第 59 条第 4 款规定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才可以进行不经过竞争程序的特许权协议的谈判：一种情况是只收到了一份申请，另一种情况是当为了国家安全或防卫的目的，不得不通过直接谈判与某一投资人签定特许权协议的时候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作出决定。因此，示范条文第 18 条与白俄罗斯的法律不符。

14. 白俄罗斯法律没有对非邀约投标书作出规定；没有必要作这样的规定，因为特许权协议可以只在投标或拍卖的基础上缔结，但投资法第 59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15. 示范条文第 24 条，“谈判的保密性”与投资法第 63 条第 4 款相符，该条款规定所获得的有关投标或拍卖参与人的信息应构成商业秘密。

16. 示范条文第 25 条，“授予合同的通知”与投资法第 64 条第 2 款相符。示范条文第 27 条，“审查程序”与第 65 条相符。

17. 关于示范条文第 28 条，“特许权合同的内容”，我们要指出的是，投资法第 67-70 条作出了将与示范条文不完全相符的条款纳入特许权合同中的规定。

18. 我们同意示范条文第 29 条，“管辖法律”的内容，该条款规定除非特许权合同另有规定，特许权合同由颁布国法律管辖。应该铭记根据经济程序法的规定，因不动产或侵犯所有者或不包括强占者在内的其他合法业主的权利引起的纠纷由财产所在地主管法院独家管辖。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第 130 条规定，不动产包括土地、下层土、独立水体以及与土地密切相关的一切，包括森林、建筑物和设施。

19. 示范条文第 30 条中规定的要求在白俄罗斯的法律中不存在。在我们完成立

法工作时，最好借鉴载入该示范条文的建议。

20. 示范条文第 31 条，“资产的所有权”的内容与列入特许权合同的特别条款相符。示范条文第 34 条，“财务安排”也反映在该特别条款中。

21. 关于示范条文第 32 条，“获得对项目场地的相关权利”，《白俄罗斯共和国土地法》第 12 条规定，在国有资产私有化时，土地的所有权可以转让给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实施投资项目时，土地的所有权也可以转让给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在这种情况下，特许权合同有一个时间期限；因此设想在土地可加以利用时，可拟订带特许权合同期限的土地租约。

22. 关于示范条文第 33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土地法》第 3 条规定，土地所有者有权要求毗邻土地的所有者，或酌情要求其他土地所有者授予他或她有条件使用毗邻土地的权利（地役权）。规定地役权的目的是为了穿过毗邻的土地或必要时穿过，其他土地进行施工和利用输电线路、通讯线路和管道，确保水的供应和进行土地改造以及满足其他要求。除非法律中另有规定，授予地役权的土地所有者有权要求被授予地役权的人支付一定比例的土地使用费。

23. 示范条文第 36 和 37 条包含的特许权合同的转让在白俄罗斯法律中没有规定。

24. 示范条文第 39 条，“对法规具体变化的补偿”的内容反映在《投资法》第 76 条中，该条规定特许权合同的条款应在整个合同存续期间始终有效。

25. 关于第四节，“特许权合同的期限、展期和终止”，我们要指出的是《投资法》第 72 条规定缔结特许权合同的最长期限最多可为 99 年。在合同期满时，本着诚意履行了合同主要条款的特许公司应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此外，白俄罗斯总统或者白俄罗斯政府（根据总统的指示）可以根据特许公司的请求，决定延长合同至同样的期限，而不举行招标或拍卖。特许公司应在特许权合同期满前至少一年内向特许权当局提出延长合同的书面申请。白俄罗斯法律没有对这些法律关系做出更详细的规定。

26. 设想这一节的示范条文可以用来改进国家法律。

27. 第五节，“纠纷的解决”与白俄罗斯的法律不相矛盾。不过，示范条文第

50 条规定，缔约当局可以要求特许公司建立处理其客户或基础设施用户申诉的高效简化机制，但应该注意的是，白俄罗斯法律没有规定特许权合同缔约方享有这样的权利。用户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按照白俄罗斯法律规定的程序受到保护。